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0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法 官 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晴維